附件2

“玉龙英才”工程

 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任务书

团队名称：

创新（创业）领域：

带 头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所在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项目主管方：（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申报主管部门

项目承担方：

 （一）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以下简称乙方）

 （二）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在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加强全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玉龙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甲方会同乙方和丙方共同开展赤峰市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工作。

一、培养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文件下发之日起二年)

二、各方职责

（一）项目主管方（甲方）职责

1.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正式公布乙方入选“玉龙英才”工程后，甲方需按文件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奖补资金，用于乙方开展自主选题、学术交流、学习培训和文献出版等支出。

2.优先推荐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申报自治区及国家相关人才计划项目。

3.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市内外培训、考察和学习交流等活动。

4.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将成效建设情况向赤峰市委组织部反馈，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期末综合评估，并给出评估结果。

（二）项目承担方职责

1.乙方职责

（1）围绕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把握学科领域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促进本学科领域赶超或保持区内外先进水平。

（2）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推进成果产业化，面向行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3）加强团队建设，每个团队至少培养5名左右核心成员，年龄要有梯次、专业互补，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在本学科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

（4）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建立专门账目，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5）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上述职责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每年年底前向申报主管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专著、软件等的数量、指标及其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包括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以及产学研结合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包括核心成员的培养目标）。

2.丙方职责

（1）将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养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2）积极支持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优先提供科研条件、优先加强培养。

（3）负责团队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4）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年 月 日